

三明市河长制工作简报

2017年（第7期） 总第7期

主编单位：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投稿邮箱：smhzzbgs@163.com

2017年9月10日

【河长制动态】

沙县副县长邹阿松调研河长制推进工作

8月10日上午，沙县副县长邹阿松带领国土、水利、住建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南溪流域基本情况和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邹阿松深入南溪流域，对河道污染物来源、砂场整治情况进行深入了解。调研中，邹阿松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指示精神，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落实各项工作。要深刻认识推行河长制的重大意义，真正把河溪管理保护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行河长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确保人员、责任、机构到位；乡镇街道与职能部门之间要加强配合沟通，加强河道监管，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联动联合治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每条河流的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所属河流整改治理目标任务，持续改善水质，确保河长制工作抓出实效。

清流县召开河长制工作推进会 暨涉砂行为专项整治规范工作动员部署会

8月18日，清流县召开河长制工作推进会暨涉砂行为专项整治规范工作动员部署会。会议回顾总结全县河长制实施以来的工作情况，对当前河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对开展涉砂行为专项整治规范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沙县赴浙江省学习考察综合治水工作

8月8—13日，沙县综合治水试验县重大工作推进组组长、副县长乐荣光带领县水利局、河长办及凤岗街道、高桥镇、富口镇、夏茂镇、移动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一行到浙江省台州、杭州、宁波等地学习考察综合治水工作，考察组一行先后到椒江区、天台县、西湖区、德清县等县（市）区，通过听取介绍、查阅资料、现场观摩的方式，详细了解他们在综合治水、智慧水利、河长制、河道生态建设、小型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等工作中的好经验、好思路、好做法。

【三清六治】

宁化县水岸共治工作见成效

宁化县以全面深化河长制为契机，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创新实施流域“水岸共治”新举措，通过实施“169”工作战略即：“一套班子和一张图纸协调指挥、六份表格引领工作推进、九大工程落实综合整治”，打好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组合拳”，通过整合部门力量，聚集项目资金，抓示范推广和重点整治，扎实推进水源地保护、水污染和水环境治理以及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抓污染源整治促水清。**畜禽养殖污染方面：**全县关闭拆除禁养区内复养回潮生猪养殖场户117户、拆除面积119307平方米，消除存栏33000头。**企业污染方面：**加大对全县排污企业的检查，关闭取缔“十五小”企业7家，完成3个节能改造项目，实施3个循环经济项目，重点实施石磊矿业、东溪化工、利丰化工水处理系统等一批环保建设项目，对鑫宇金属制品等一批工业废气排放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全县6家选矿企业、4家林产化工企业废水排放稳定达标，2014年以来累计完成燃煤锅炉整治44台，进一步推进莲塘食品加工园等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关停废弃砖瓦用粘土（页岩）矿矿山和机砖厂36个，已拆除厂房、窑体22个。**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方面：**建成乡镇垃圾中转站15座、垃圾填埋场37座，公厕33座，开工建设城区日处理垃圾150吨的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全县已建成污水管网127.1公里，建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自动化控制系统一套，污泥提升改造工程已投入运营，已建成莲塘食品加工园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曹坊、泉上镇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站房建设，正在进行设施安装，河龙乡等10个乡镇启动PPP模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0%、58%以上，小溪河黑臭水整治项目已立项批复，一期实施家禽宰杀市场搬迁、河道整治、污水管网建设计划9月开工，年内完工。**农业面源污染方面：**年内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50万亩，推广商品有机肥料面积3.5万亩，使用量6700吨，完成冬种绿肥紫云英种植任务2.5万亩，引进高效低毒农药12个，推广面积35万亩次，基本实现了农药施用零增长，建立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6个，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2万亩，烟草地膜回收86765亩，计2153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面：**完成东坑水库围网建设2250米，石壁镇、安乐、安远等乡镇水源地设立饮用水源地标志牌，辖区内乡镇均建有围网等环保设施。县、乡饮用卫生水的人口比例达97%以上。**大气污染方面：**共淘汰黄标车169辆。

抓生态修复促提升。**水土保持方面：**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7.015万亩，建设水保项目安全生态水系7.88公里，完成城南工业园和纵八线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公益林管护方面：**完成植树造林11810亩，种植河岸林40亩。**矿山治理方面：**完成矿山“青山挂白”植树48亩。**河道改造提升方面：**完成西溪石壁段、奄香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完成续建和在建连屋等中小流域治理、城区闽江防洪工程、安远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全县共清理打捞河道950.1公里，清淤河道158.13公里，水毁修复河岸25.36公里；共出动执法人员385人次，清理违章建筑32处，弃土弃渣44处，取缔非法洗砂吸砂场所14处，排查砂场90处，拆除设施41处；同时加强小水电站监督管理，保证最小下泄流量。

据水质监测显示：宁化县上半年城区寨头里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国控肖家交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5个流域监测断面除西溪口水体水质控制在Ⅲ类外，其他监测断面水体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优良率为100%。从社会民意调查得知：过去洪水过后，河面垃圾成灾，开展河长制工作后，河面垃圾明显减少，水体能见度明显提升，“水岸共治”共识初步形成。

宁化县方田乡深化河长制工作

在治污方面突出“三项整治”：

整治畜禽养殖污染。6月底前全面完成禁养区内7家规模生猪养殖场拆除工作，启动可养区生猪养殖场所提升改造工作。

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实施烟田废旧农地膜回收工程，全乡1800亩烟田废旧农地膜得到全面回收。实施测土配方肥施，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大力推广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污染。

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推进方田集镇、大罗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实施集镇雨污分流改造。

在治岸方面突出“三个清楚”：

扫清楚。分别由村民、村庄保洁员、公路养护员把房前屋后、公共区域及公路沿线扫清楚，保持村容整洁，全乡30余处陈年垃圾点在4月份以前完成清理。

整清楚。发动群众把农机具、柴垛等摆放整齐，做到有序。

拆清楚。督促村组干部带头拆除公路两旁、河流两岸的违章搭盖，大罗村4处违章搭盖已拆除平整并种上桂花等绿化苗木。

在治山方面突出“三个加强”：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盗砍乱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破坏森林资源等行为。

加强植树造林力度。推进“四旁”绿化，完成植树造林1770余亩，全乡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9%以上。

加强森林火灾防范。完善森林火灾防范预案，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加强戒严期巡查力度，强化扑火队伍建设，及时添置扑火设备，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

在治水方面突出“三单管理”：

责任清单。明确3个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挂包河流乡直部门、村两委等部门职责及每条河流总河长、河长、河段长、河道专管员、河道警长职责，做到条条河流有人管。

问题清单。以河段为单位，全面摸清辖区内8条河流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解决方案，明确解决时限，做到条条河流有档案、有措施。

落实清单。河道专管员每天至少巡河一次并记好巡河日记，及时清理显见性、简易性河道垃圾；每月5日前由乡河长制办牵头，乡环保办、村建站等部门配合，对每条河流治理、管护及问题清单落实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在乡村政务公开栏公示，以此倒逼责任落实，推动问题解决。年底根据每月得分情况评选“最美河段”和“最佳河段长”兑现奖惩。

大田县举办河道专管员培训班



8月10-11日，大田县河长办在县委党校一楼会议室举办河道专管员培训班，全县269名河道专管员分两个批次参加培训。县河长办主任田仁芳作培训动员讲话，并对河道专管员提出要求。培训班上，专管员们观看河长制专题片，深入了解全县河长制工作的发展历程、工作措施和成功经验。河长办第一副主任林书设为大家讲解大田河长制的起源和讲授大田河长制的经验；河长办常务副主任卢国首向大家详细解读河道专管员

的职责、任务和考评办法等。2009年，大田县在全省率先实行河长制。本次培训将为大田县深化河长制，提高河道专管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河道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经验创新】

大田县着力“四个突出”抓好河长制考评

大田县着力“四个突出”，直面问题，敢于亮剑，奖惩分明，抓好河长制工作目标责任百分制考评。

突出“自己改”。要求村级河长落实每日巡河职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发现污染源且在易信群以同一位置晒出整改前后对比图的，一例各加乡镇、河长1分，加分不封顶；对上传图片弄虚作假的，每例扣乡镇1分，扣河长5分。

突出“下游监”。要求下游河长充分履职，监督上游河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执法部门、上游河长和乡镇河长。对未发现或发现上游问题未上报的，且被有关部门查处的，一例各扣乡镇、相关上下游河长1分。

突出“上级督”。被县有关部门和群众举报等发现河道问题却未收到相关河长报告的，一例扣乡镇2分、扣河长3分。实行每月通报制，被通报批评的，每例扣2分；被约谈一次，每例扣3分。年内被效能问责的第一次扣10分，第二次直接定为“十差河长”。

突出“专项治”。将河道清淤疏浚和生态建设、清理生猪养殖、整治“四乱”等专项整治活动和成员单位督查到的问题清单的整改落实情况列入重点督办内容，发现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一例各扣乡镇、河长考评分1分。

【企业河（库）长动态】

金湖电力有限公司落实河长制

坚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并行。

1. 加大生产设备技改投入，严防设备中的油“跑、冒、漏、滴”影响环境卫生，污染河道水体。
2. 机组产生的废油、含油污染物进行规范处理，严禁排放至河道，全力消除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3. 规范厂内生活垃圾处理，定点收集生活垃圾，由地方保洁公司每天收集转运。

狠抓水环境治理工作。



1. 加强河面漂浮物打捞工作。与专业河面垃圾打捞公司签订协议，快速、有效地打捞坝前河面漂浮物，并转运至地方政府规定的垃圾掩埋点，上半年累计投入人工400人次，挖掘机40台班，打捞转运河面漂浮物900立方米。

2. 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确保下游生态安全。建立生态流量实时监督机制，每日专人复核生态流量执行情况，检查流量数据报送情况；积极与电力调度部门沟通，确保低负荷时段发电机组按生态流量安排负荷，确保生态流量全年24小时不间断。

分送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省河长办，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河长办
